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董事總經理黃羅輝先生的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內容有關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及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墊資協議，所有協議均由黃羅輝先生(作為貸款人)及宏宗(作為借款人)所訂立。

要求付款函件內指出，其中包括：

- (a) 最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b) 由於宏宗董事蘇國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職，而有關辭職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故根據貸款協議及墊資協議已發生違約事件；
- (c) 宏宗結欠黃羅輝先生的總金額合共為201,152,177港元連同其利息(「宏宗尚未償還貸款」)；
- (d) 倘本公司促使宏宗向黃羅輝先生支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宏宗尚未償還貸款的額外利息(按息率38%計算)，黃羅輝先生願意暫緩要求償還宏宗尚未償還貸款，而有關額外利息將基於實際過去日數按複合基準按日計算；及
- (e) 倘宏宗未按要求償還宏宗尚未償還貸款，將會對宏宗展開法律或清盤程序，而毋須另行通知。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以上事項的影響，並將就要求付款函件應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安排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